

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从历史兴替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

“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发展形势是好的，但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把战略性、颠覆性错误。”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中华民族的千秋伟业，着眼百年大党的使命担当，深入阐述了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重大问题，具体而深刻地分析了我们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彰显深沉的忧患意识，体现高远的战略视野，为全党同志上了居安思危的重要一课。

志上了居安思危的重要一课。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告诫全党，要树立底线思维，多次用“木桶原理”警示全党既要善于补齐短板，更要注重加固底板。总书记的这些告诫和警示，其根本含义就在于，各种风险我们都要防控，但重点要防控那些可能迟滞或中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重大风险。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复兴进程曾多次被打断，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警示。古人讲，“天下之祸，生于逆，生于顺”。今天，我们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会面临这样那样的风险

挑战，如果处理不好、处理不当都会对我国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冲击和干扰。“绝不能把战略性、颠覆性错误”，我们必须有这样的底线思维，不断增强忧患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充分做好防范和化解各种重大风险的各项准备。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发展既面临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不少风险挑战。有外部风险，也有内部风险，有一般风险，也有重大风险。习近平总书记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方面列举了诸多需要高度重视的风险，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风险的预判力与把控力。预判风险所在是防范风险的前提，把握风险走向是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党同志务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切实提高我们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定任务，全党同志务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切实提高我们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见兔顾犬、亡羊补牢，是为下策；积谷防饥、曲突徙薪，方为上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我们就一定能从容应对挑战、赢得战略主动，引领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进，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守护「绿水青山」严防「山穷水尽」

——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两周年综述

从黑码头到绿岸线

初冬时节，记者溯江而行，目之所及，一片绿色。“你可能不知道，这些地方之前是黑码头。”宜昌市常务副市长袁卫东指着车窗外说，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省政府下达宜昌市长江干流非法码头治理任务78家，其中，取缔49家、规范26家、提升3家。

不光是取缔，拆除生产作业设备后，宜昌积极植树复绿，总面积47.7万平方米，修复生态岸线25公里。

在古城泸州，一场清除非法码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行动，正“酿造”着整座城市的幸福感。泸州市南郊水业有限公司经理唐代强告诉记者，之前去江边清理垃圾，每回都能拎回几大袋垃圾，现在拎个小桶去就行。“而且，原来每天都得去，现在隔几天去一次就行。”

放眼整个长江流域，6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犹如利剑出鞘，959座“黑码头”全部被拆除，其中809座完成生态复绿，11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928个黑臭水体整治已开工826个、完工498个……

加减速“宜”为重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召开两年来，长江沿线各地围绕“加减速慢”、“围绕‘宜’字”，下了不少功夫，取得一些进展。

长江上游，云南、洱海。流域“两违”整治行动、村镇“两污”治理行动、面源污染减量行动、截污治污工程提速行动……由此，2017年1月至10月，有一半的月份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较2016年同期增加1个月份。

长江中游，湖北，武汉。汉阳六湖连通、大东湖生态水网等工程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中心城区污泥处理能力达到1600吨/日，300余家化工企业全面停产外迁及厂区搬迁腾退。

长江下游，上海，崇明岛。为打造体现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世界级生态岛，上海规划先行，制定发布《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划定生态红线。

“共”字当头抓保护

长江经济带覆盖面积约占全国的21%，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40%。搞好长江大保护，不能各自为战，必须坚持一盘棋思想，在“共”字上做文章。

各地为此积极摸索。2017年6月30日，首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联席会议在重庆召开，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市审议通过《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实施细则》。

长江中游的湖北、江西、湖南在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中也加强合作，联合执法打击在长江干流非法建设码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

同时，应该清醒认识到，尽管“共抓

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在实践层面，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依然存在，容不得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吴晓华认为，沿江各地在做好各自分内工作的基础上，要尽快推动生态利益补偿机制、特别是横向补偿机制的破题，否则，长江经济带难以真正成为有机主体。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记者 刘红霞、张超)



西安雪后初霁

1月7日航拍的西安钟楼。当日，在连续雨雪天气后，古城西安迎来晴天。

新华社记者 刘满摄

(上接第一版)

2017年，中央纪委共分三批公开通报了2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曝光了9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并通过中央纪委网站每月集中曝光各省区市纪委上报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共670起。通报曝光、加强督查、形成震慑，让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打通基层“最后一公里”。

民意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由2012年的75%增长至2017年的93.9%，提高18.9个百分点，进一步提振了党心民心。

深化国际合作提高国际追逃追赃能力和成效

2017年12月6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中央有关部门和云南省追逃办、省公安厅扎实工作，“百名红通人员”第28号李文革回国投案。截至目前，全国“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51人。

2017年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全面深化之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的直接指挥下，中央追逃办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密切协作。2017年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347人，包括“百名红通人员”14名，追赃金额9.8亿元人民币，交出了亮丽的成绩单，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政治、外交、反腐、社会综合效应。

织密国际执法合作网络，与英国等20多个国家反腐败和执法部门就追逃追赃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50多次与外国执法部门磋商重点案件，积极搭建多层次合作平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扎紧防逃篱笆，严厉打击利用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

下一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力度不减，将进一步着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体制机制，让已经外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让境外不能成为法外。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记者姜潇)

(上接第一版)

——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在深入推进示范创建的基础上，到2035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四)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严密细致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五)完善安全法规和标准。加强体现安全生产区域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的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

(六)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关。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管网依据规划采取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

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加快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加快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七)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加强矿产资源型城市(沉)陷区治理。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八)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九)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

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重大事故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广告灯、灯箱和楼体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老旧城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治理安全隐患。

(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坚持快速、科学、有效救援，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开发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的应急

救援装备设施，加强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城市各层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

(十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执法，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科学划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名胜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完善民航、铁路、电力等监管体制，界定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推进实施联合执法，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市病”。完善放管服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实效。

(十三)增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街道(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行行政

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技能。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

(十四)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任，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执法决定的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作出处理。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未梢管理。

(十六)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

(十七)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技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推广普及安全常识和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预案的熟知、协同能力及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影视剧、微电影等作品。鼓励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六、加强统筹推动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十九)强化协同联动。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十)强化示范引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评价细则，组织第三方评价，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复核、公示，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名单，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名义授牌或摘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